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昌府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、绩效评价及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昌府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、绩效评价及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项目一验收、绩效评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2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9.0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东昌府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、绩效评价及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项目一验收、绩效评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002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,069.0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6年01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